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1月8日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3,889,356股的比例为0.10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.85元/股，最低价为42.84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,193,531.8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 回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73.33元/股（含），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、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4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二、 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,000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 113,889,356 股的比例为 0.10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.8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2.84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193,531.8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